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奕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奕霖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上午7時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10號，搭乘代號AW000-H112953號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成年女子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，嗣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時，陳奕霖竟意圖性騷擾，利用A女無防備且不及抗拒之際，趁A女駕駛車輛時，自後方連續撫摸搓揉A女之右手臂及脖子等部位，以此方式性騷擾A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照前述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于晴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